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局貼郵票字號0042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號：(02)2702-3999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創業家

編號：

112-772

第二聯

(772)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3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033713

第三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7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000,000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臺幣0元。

2. 既得條件：

(1) 公司財務績效條件：本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內各季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稅前淨利」為績效衡量指標，當2023年第四季至2025年之「稅前淨利」合計數達新臺幣1,000萬元，則達成公司財務績效條件，本公司將於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2026年3月31日前)檢視績效標準。

(2) 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既得期間內各年度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級B以上。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並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之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

員工為限，且限於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發行普通股700,000股及每股新臺幣17.11元計算(112年2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1,977,000元，如於112年10月發行，112年至115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998,084元、3,992,333元、3,992,333元及2,994,250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臺幣0.03元、0.12元、0.12元及0.0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3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詳如第五聯。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